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界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复函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1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160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界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复函(环函〔2006〕125号)

吉林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征收排污费问题的请示》（

吉环文〔2006〕33号）收悉，现函复如下：《排污费征收标

准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、经贸委

第31号令）规定：“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，

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”。根据《

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》的要求，城市污水集中处

理设施应为实施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。你省长春市北

郊污水处理厂现为一级处理，二级处理部分尚未建成。因此

，你省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不适用于上述规定。100Test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